

证券代码：832447

证券简称：森馥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670,6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2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明、李健晖、吴耀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邹滌非、刘礼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70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70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、2025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

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70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本年度经营情况（2）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（3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70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公司发展愿景为基本的编制依据。

2、年度财务预算所选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：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70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研究决定，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70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1、品种：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2、授权额度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4500 万元（含 4500 万元）额度内进行审批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，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3、授权有效期：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70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2024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（2）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（3）监事会工作计划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70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志超、陈晓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